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300-03R2

修正案号: 39-9405

一. 标题: [取消]飞行控制-扰流板作动器-寿命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所有序列号(MSN)的 A300-600 飞机,和安装了 Smiths 公司件号 P/N P376A0002-05、P/N P376A0002-06、P/N P376A0002-07、P/N P376A0002-09 或 P/N P725A0001-00 扰流板作动器的所有序列号的 A300F4-608ST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8-0058-CN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 2.CAD2008-A300-03R1, 修正案号 39-6610
- 3.Airbus SBA300-27A6062 原版 (2007 年 7 月 6 日发布)
- 4.Airbus SBA300-27A9015 原版 (2007 年 7 月 6 日发布)
- 5.Airbus SBA300-27A6060 原版 (2008 年 2 月 18 日发布)
6. Airbus SB A300-27A9014 原版 (2008 年 2 月 18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3.”、“4.”、“5.”、“6.”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适航指令也可以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8-A300-03R1 39-6610

1. 原因

根据对现安装在 A300-600 和 A300-600ST 飞机上的 3 到 7 号位置扰流板作动器的初始鉴定试验, 作动器制造商给出了寿命时限。最初, 由于扰流板作动器的寿命时限状态超过飞机的初始设计服役期限 (DSG), 这个寿命时限没有影响。然而, 进行了延长服役期限 (ESG) 工作后, 扰流板作动器在服役期间可能达到其设计的寿命时限, 因此在寿命时限前必须进行更换。

为了防止扰流板作动器影响飞机三套液压系统, 降低飞机失去控制的风险, CAAC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颁发临时措施 CAD2007-A300-16 (对应 EASA AD 2007-0245), 后被 CAD2008-A300-03 (对应 EASA AD 2008-0058) 替代, 以确保至少有一套液压系统能在一个可接受的时间内恢复到安全水平。

从上述指令发布后, 作动器制造商进行了扰流板作动器附加的试验, 作动器寿命时限从 55750 飞行小时 (FH) 延长到 67500FH。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作动器制造商提供的最终试验结果, 这个临时性的寿命值还可以继续延长。CAAC 修订了 CAD2008-A300-03 (对应 EASA AD 2008-0058), 允许延长扰流板作动器的寿命时限。上述指令仍参考了空客 SB 原版; 当最终的寿命时限被证实并获得批准后, 这些 SB 将会更新。

2015 年 6 月, 空客及其供应商证实了扰流板作动器的寿命限制已经超过了 A300-600 系列飞机的 ESG 89000FH。因此, 颁布本适航指令取消 CAD2008-A300-03R1 (对应 EASA AD 2008-0058R1) 的要求。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本指令取消 CAD2008-A300-03R1 (修正案号 39-6610) 的要求。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